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昕霞	余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财富世纪广场 A1 幢 34 楼		
电话	020-87526515	020-87526515	

电子信箱	liuxinxia@pblandscape.com	yuzhen@pblandscape.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5,072,480.16	1,331,024,308.31	-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26,155.54	89,340,045.61	-1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03,096.30	78,860,143.23	-1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987,547.37	-78,133,997.79	-18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50	-1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50	-1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1.73%	-2.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18,988,859.11	7,552,631,755.60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9,432,255.99	4,066,248,484.04	-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涂善忠	境内自然人	22.87%	410,630,418	307,972,813		
黄庆和	境内自然人	11.77%	211,444,914	158,583,685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8,739,543	0	质押	28,73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446,47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	25,369,500	0		
梁定文	境内自然人	1.17%	20,950,934	0		
涂文哲	境内自然人	0.72%	12,880,319	0		
陈红	境内自然人	0.58%	10,505,000	0		
赵丽珍	境内自然人	0.55%	9,854,918	0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 8 号集合	其他	0.54%	9,779,190	0		

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涂善忠及黄庆和同为普邦股份董事，涂文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聚力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涂善忠个人的资管计划，除涂善忠与涂文哲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上述四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17 普邦债	112603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0,000	7.5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资产负债率	42.81%	44.37%	-1.5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	3.35	-76.1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20年，中国经济处“外部掣肘、内需疲弱、险象环生”的大环境中。由于新型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并且疫情全世界大流行导致外部环境异常严峻复杂，全球性、地域性摩擦和冲突导致的不确定性急剧增加，进一步加剧了经济下行压力，风险挑战明显上升，这种情况之下，国内经济自然是面临诸多挑战和困难。

园林景观方面：

报告期内，在疫情影响及宏观调控政策的作用下，房地产开发商存在运营压力和资金周

转压力，目前地产园林行业业务量具有明显增长瓶颈，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呈下行趋势，且受金融去杠杆、融资环境收紧、PPP清库存等原因，行业的外部输血和资金回流均受限制，以及传统园林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园林景观类业务有所收缩。

生态环保方面：

受新型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大环境、金融去杠杆政策、融资环境收紧、PPP清库存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地方政府财政收紧使其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放缓，环保行业相关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逐年攀升，应收账款增速大幅高于营收增速，回款压力继续加大。因前述因素的影响，深蓝环保年初跟踪的多个大型环保工程项目出现延期和进度放缓。鉴于这种情况，报告期内，深蓝环保在经营战略上进行了调整，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逐步降低应收款为目标，重点选择投资回报高、支付条件好的项目。但行业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业务的调整导致深蓝环保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移动营销方面：

在今年受疫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的情况下，中国广告主的投放需求大幅度减少，广告主、媒体、和代理商各方的应付、应收账款周期均大大延长。同时，近年来中国移动互联网人口红利消失，时长红利渐微。受流量红利消失明显、广告投放需求及预算大幅度减少以及业务模式的调整等因素导致业绩出现明显下滑。

面对日益加剧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坚定执行公司年初制定的各项战略，收缩风险较大的业务，积极开拓经济实力强、发展程度高、未来潜力大的区域和一线城市、新一线城市，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坚持稳健经营宗旨，积极推进公司既定发展战略，保持公司业务积极推进并力求新的突破；同时，积极在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上进行了调整，聚焦管理上的提质增效，加强内部管理、加快内部改革，以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2017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1家，为石棉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及减少子公司情况详见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曾伟雄

二〇二〇年八月廿八日